

和春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05)

九十七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707)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8 年 03 月 0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且符合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者，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間
每年預計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0 日接受申請，時間若有變動，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第四條 文件查驗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弱勢助學申請表。
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三、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申請意願書。
四、自傳。
- 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一、請領助學金之學生：
(一) 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核發之參考。
(二) 生活服務學習時間自當年 12 月 1 日起至隔年 11 月 30 日止。
1. 接受補助 35,000 元者，需服務 80 小時。
2. 接受補助 27,000 元者，低於 40 萬元者，需服務 60 小時。
3. 接受補助 22,000 元者，低於 50 萬元者，需服務 50 小時。
4. 接受補助 17,000 元者，低於 60 萬元者，需服務 40 小時。
5. 接受補助 12,000 元者，低於 70 萬元者，需服務 30 小時。若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服務工作，得視情況提出相關證明，專案處理。
- 二、請領生活學習獎助金之學生：
(一) 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核發之參考。
(二) 每年視學校預算規劃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學生家庭現況困難

者、推薦單位力薦者優先核給，每月最高上限 30 小時，每小時 95 元。

(三) 發給時間為當年 12 月及隔年 3 月至 6 月共 5 個月。

三、請領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

(一) 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二) 每年依據學校編列之預算訂定名額，每學期服務 50 小時。

(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上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下學期自 3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

第六條 受理審查單位

(一) 日間部學生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二) 進修部學生(在職班)在該部學務組辦理。

(三) 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學生在該單位學務組辦理。

第七條 資格之取消及遞補

經審核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學習資格，並由課外組再依程序徵求遞補者。

一、休、退、轉學者。

二、自動棄權者。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之查核

一、歸屬各系各單位之生活服務學習由該單位做初核。

二、學務處應針對全校呈報之生活服務學習資料做複核。

三、查核資料做為下學期核發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學雜費 3%~5%提撥編列。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